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粤1973民初9859号

原告：东莞市浩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第三工业区鸿图工业园1栋。

法定代表人：邓小英。

监事：何朝均。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育明，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邓小英，女，汉族，1978年3月18日出生，住四川省绵竹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季元斌，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浩明，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康天成，男，汉族，1985年1月18日出生，住湖南省衡东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季元斌，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浩明，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东莞市睿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木棉一横西路。

法定代表人：康天成。

被告：东莞市骏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新四油榨村大片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陈鸿宣，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桂明昊，广东勤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东莞市浩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迈公司）诉被告邓小英、被告康天成、被告东莞市睿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信公司）、被告东莞市骏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信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浩迈公司监事何朝均、委托代理人汤育明，被告邓小英、康天成及委托代理人季元斌，睿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康天成、骏信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鸿宣及委托代理人桂明昊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浩迈公司诉称，2015年10月22日，原告公司监事何朝均和被告邓小英、被告康天成等为了被告骏信公司承诺的大批新能源外壳订单及投资款共同出资成立了原告公司。公司成立后，原告开始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采购机器设备及原料，研发制造被告骏信公司需要的模具，招聘工人组建生产团队。为生产被告骏信公司产品，原告购买设备及开发制作特制模具等共花费了近400万元，但被告骏信公司至今未依约向原告公司发出订单，也没有支付诚意金等，原告多次与被告骏信公司商谈，但均遭到拒绝。2016年3月，被告邓小英、康天成和被告骏信公司提出为配合其实际出资人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三板项目，需要原告公司做虚假交易，原告监事当即拒绝。于是，被告邓小英、康天成、骏信公司另起炉灶，出资成立了睿信公司，并购买了同样的机器，生产同样向产品。被告邓小英、康天成分别作为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及技术总监不但不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反而公然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居然向被告骏信公司发出同意退回诚意金及模具开发费并承担损失的《告知函》，向关联公司东莞市宁特实业有限公司签发不实的对账单及送货单，明日张胆的极力配合被告骏信公司和被告睿信公司的股东等起诉原告（案号为：(2016)粤1973民初6850号、(2016)粤1973民初7891号），以达到解散公司，低价买回机器设备并使被告睿信公司能合法运营的目的。同时，被告邓小英拒不支付公司工人工资及其他工程款、货款等，还拒绝聘请律师应诉，拒不维护公司诉讼权利。原告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认定被告邓小英、康天成开设被告睿信公司，经营与原告同类业务的行为构成了滥用股东权利、违反法定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行为，并判决被告邓小英、被告康天成的违法所得50万元归原告所有（其中被告邓小英30万元、被告康天成20万元，该违法所得暂计至2016年8月，原告保留对其今后的违法所得另行起诉的权利）；2.确认由被告邓小英、康天成等向被告骏信公司发出的同意退回诚意金及模具开发费并承担损失的《告知函》的行为是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告知函》无效；3.确认被告邓小英、康天成向关联公司东莞市宁特实业有限公司签发对账单及送货单的行为是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对账单及送货单无效；4、四被告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开设目的不能实现，连带承担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373074.44元；5、本案的诉讼费由四被告连带承担。

被告邓小英、被告康天成、睿信公司辩称，以浩迈公司为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主体不适格，浩迈公司的其余股东均没有授权何朝均提起本案诉讼，如果何朝均认为浩迈公司其他股东侵害了公司利益，应该以个人的名义提起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当中，诉请的法律关系多样且不同，一个案件不能对多种法律关系一并审理。原告的第2、3项诉讼请求，第2项诉讼请求是确认之诉，第3项诉讼请求宁特公司已经以浩迈公司为被告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原告诉请邓小英、康天成侵害公司利益没有任何的证据证明两股东存在侵害浩迈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看见原告提交任何的证据证明邓小英、康天成的行为导致浩迈公司有损失。一、以浩迈公司为原告不是浩迈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浩迈公司的股东何朝均不能依据骗取的公章来提出本案的诉讼。浩迈公司是由邓小英、康天成、何朝均、熊燕投资设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为邓小英，日常工作均由法定代表人邓小英负责处理。2016年4月25日何朝均的老婆易红梅利用公司年审的时机，从代办年审的公司中将邓小英存放的公章等证照骗走，其在没告知任何股东的情况下，利用骗来的公章提起了本案的诉讼，康天成认为何朝均假借浩迈公司的名义提起的诉讼不是浩迈公司的真实意思，所以本案主体不适格诉讼无效！二、浩迈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主要责任是何朝均和其夫人易红梅造成的，其给各股东造成的损失必须依法赔偿。浩迈公司从成立到终止经营不过短短的5个月，虽然困难不少大家还在努力。但何朝均为了自己能控制公司，在不进行任何协调的情况下做出如下损害公司利益的事情：1、停止公司业务经营支出（其夫人易红梅掌握公司财务支出，其财务支出不透明，何朝均个人经常擅自挪用公司资金而不通知其他股东）；2、为了独自掌握浩迈公司的客户，何朝均私下要求客户将浩迈公司的款项汇入自己个人账户，而且向客户抱怨股东之间的各种矛盾；3、在自己的非法目的不被其他股东支持的情况下在2016年4月私自停止浩迈公司的供电导致公司彻底不能经营，直接导致无法给客户产品提供打样服务；4、2016年4月底骗取公司公章证照后就消极处理公司事务导致公司财产大量流失（如公司被别人诉讼，其收到诉讼材料后不应诉，不告知法人和其他股东，导致公司合法权益无法维护）。何朝均和易红梅的行为是造成目前现状的根本原因，其必须给其他股东一个交代！三、康天成在浩迈公司的股份是一种奖励性的干股，并不享有股东权利。浩迈公司2015年10月设立，康天成此时并非公司股东，浩迈公司支付费用向康天成购买康天成设计的产品，2016年3月，浩迈公司为了激励康天成，无偿转让了5%的公司股份给康天成，康天成受让了股份后，公司股东之间的矛盾就集中爆发，2016年4月开始浩迈公司实际就处于何朝均和易红梅的个人控制之下，康天成没享受过一天股东权利，没领取过一天薪水，截止目前浩迈公司还拖欠康天成的设计费用没有支付。四、康天成设立的公司与浩迈公司没有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损害浩迈公司利益事实。1、康天成设立的睿信公司与浩迈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不可能损害到浩迈公司的公司利益，浩迈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数控设备；生产、销售、研发环保节能新能源产品。而康天成设立的睿信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研发通用机电设备、铝制品、环保节能产品。两者经营范围明显不同。况且即使经营范围相同，康天成也没有利用所谓的“股东”身份获取过浩迈公司的任何客户信息资源，所谓的损害从何谈起？2、2016年4月开始何朝均实际控制了浩迈公司后就终止了浩迈公司的正式经营，同时何朝均也不让康天成和其他股东进入浩迈公司公司。康天成为了谋生在2016年5月6日设立了睿信公司，睿信公司设立时浩迈公司都没有经营了，康天成是如何损害了其利益？何朝均用非法的手段霸占公司，导致公司停止经营，康天成难道还没有设立公司谋生的权利吗？康天成认为自己和睿信公司没有任何损害浩迈公司的利益的事实，请贵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骏信公司辩称，骏信公司与本案无关，骏信公司与浩迈公司所诉争的损害公司利益既无法定的义务，也没有合同约定义务，浩迈公司的主张依据不足，请求法庭依法驳回原告针对骏信公司的所有诉请。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显示何朝均非浩迈公司的监事，其没有资格代表浩迈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何朝均代表公司提起本案诉讼程序违法。一、原告、骏信公司的诉讼主体均不适格。原告主体不适格。因本案系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据有关律规定：该类型诉讼原告应系合法权益受损的公司，具体到本案应浩迈公司；或该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代表公司提起诉讼。但本案诉状显示原告为浩迈公司，具状人栏虽有该公司加盖公章但无法定代表人签名。骏信公司认为本案原告明显存在瑕疵：1、有权代表浩迈公司处理事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即本案被告邓小英，但具状人栏并无“邓小英”签名；如因邓小英与浩迈公司在本诉讼有利害冲突，依法亦应由浩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产生诉讼代表。本案并无任何关于浩迈公司诉讼的股东会决议。2、如何朝均系浩迈公司监事，据《公司法》53条规定，监事有权依据《公司法》152条规定对董事、高管提起诉讼。则，诉讼原告应为何朝均，案由应为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3、何朝均非浩迈公司监事，据骏信公司与浩迈公司此前商务往来资料显示，何朝均负责浩迈公司的财务、并掌握和控制浩迈公司的公章的事实，显然何朝均系浩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案关于“浩迈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任职文件”中何朝均为公司监事，仅为浩迈公司形式文件，该任命依法无效。因该任命不符合《公司法》51条第4款规定，也不符浩迈公司《章程》第23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何朝均依法不得担任浩迈公司监事。4、如，本案因骏信公司侵犯了浩迈公司合法权益成讼，则有权提起诉讼的应为浩迈公司或浩迈公司股东，如股东提起诉讼则须依法“用尽内部救济”，由浩迈公司股东先向公司有权机构提出救济申请再行诉讼。作为浩迈公司股东何朝均并未依法进行。如公司提起诉讼则应由浩迈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小英代表公司起诉。骏信公司主体不适格。鉴于本案系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该类型案件的被告应属利益受损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浩迈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均未显示骏信公司系浩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股东。故骏信公司主体不适格。鉴于以上所述，请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对骏信公司的起诉。二、骏信公司与本案无关，骏信公司不应承担原告所谓“损失”赔偿责任。1、骏信公司与浩迈公司诉前为普通的商务伙伴关系，双方不存在所谓“竞业限制”约定，故即便骏信公司设立与浩迈公司相同经营范围的公司也不因此侵犯浩迈公司利益。2、案涉睿信公司与浩迈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不同：浩迈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数控设备，生产、销售、研发环保节能新能源产品。而睿信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研发通用机电设备、铝制品、环保节能产品。两者经营范围明显不而。原告诉称两者购买同样机器、生产同样的产品显无事实依据。3、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现睿信公司的股东结构并无骏信公司，何谈骏信公司侵害浩迈公司合法权益？（见骏信公司提供证据“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原告提供法庭关于睿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系该公司最初登记信息。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登记实行认缴制，该公司创办初原由骏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但骏信公司并未实际出资即转让了其股权，骏信公司并未参与睿信公司任何经营活动，现骏信公司已与睿信公司毫无关联。4、原告诉称骏信公司与被告邓小英、康天成恶意串通损害浩迈公司利益。该诉称毫无事实依据，依法应不予采信。首先，原告应就此向法庭举证证明双方存在共同侵权行为及侵权造成的损害事实，否则原告诉称因举证不能应承担不利诉讼后果；其次，案涉《告知函》合法有效，不应视为共同侵权行为。鉴于骏信公司与浩迈公司诉前已存在另案诉讼(案号(2016)粤1973民初6850号)，该案因浩迈公司存在根本性违约：即逾期未履行该案涉《合作协议书》项下设备安装调试及生产线正式生产义务、因浩迈公司股东发生矛盾纠纷、工厂恶意停电和停工数天（浩迈工厂于2016年4月24日下午开始停电和停工）、己解雇公司数名职员引发多宗劳资争议、公司经营己停顿、浩迈公司客观上无力继续开展经营活动，至今未向骏信公司提供任何履约担保。本案起诉状中原告也承认浩迈公司因其股东矛盾、工厂停电、停工、未支付工人工资、工程款、货款，公司面临解散情形。由此进一步印证了浩迈公司根本性违约。基于该等事实，浩迈公司各股东在失去浩迈公司公章的情形下，以股东身份代表浩迈公司向骏信公司出具上述《告知函》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并无法定无效情形。相反，作为浩迈公司的股东何朝均并未积极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职责，从未就浩迈公司违反《合作协议书》的行为与骏信公司积极磋商，由此造成骏信公司巨大损失。如果将浩迈公司正常清偿债务的民事行为均视为损害浩迈公司利益，那浩迈公司所谓“利益”均建立在对他人合法利益损害的基础上。原告所谓主张完全没有法律依据。故，案涉《告知函》无论是程序上还是事实上均符合法律规定。再者，案涉《告知函》并未造成浩迈公司任何实际损失。且不论《告知函》是否有效，也不论浩迈公司是否违反了《合作协议书》，至今浩迈公司未因该《告知函》向骏信公司支付任何价款或退还任何案涉设备，(2016)粤1973民初6850号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见骏信公司提供证据：《民事裁定书》）。原告诉称骏信公司损害其利益纯属无稽之谈。总而言之，原告诉讼骏信公司主体不当，实体上原告的主张也无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起诉。针对原告恶意诉讼，骏信公司为此保留诉权。

经审理查明，浩迈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为：邓小英持股50%，任职法定代表人，何朝均持股40%，任职监事，康天成持股5%，熊燕持股5%，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数控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生产、销售、研发：环保节能新能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5月23日睿信公司成立，成立时的股东为骏信公司、邓小英、喻灿辉、陈志杰、康天成，后该公司的股东变更为蒋成国、康天成、陈志杰、喻灿辉，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研发：通用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铝制品、环保节能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原告主张被告邓小英、康天成开设睿信公司损害了浩迈公司的利益，睿信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浩迈公司一致，浩迈公司设立的初衷为骏信公司生产电池外壳，睿信公司成立后购买的生产线与浩迈公司的生产线一致，生产的是同类产品。睿信公司主张与浩迈公司的生产范围不一致，睿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池盖板，浩迈公司成立时计划生产一种锂电池外壳，睿信公司生产的是该种锂电池外壳上的一个部件。浩迈公司主张其要求邓小英返还30万元、康天成返还20万元归其所有的依据是按照睿信公司的经营规模进行估算，以睿信公司半年至一年的盈利分红作为计算的依据。

2015年10月27日骏信公司与浩迈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浩迈公司为有效达成骏信公司提供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在合作第一阶段投入一条自动生产线，骏信公司在达成协议签署后，向浩迈公司提供项目开发诚意金80万元/生产线，模具开发费用40万元/套模具。原告向本院提交了《告知函》一份，告知函载明因浩迈公司发生严重的股权纠纷，已无力履行2015年10月27日与骏信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请求终止该协议，立刻退还贵公司已经支付的全部诚意金及全部模具开发费用，并愿意承担贵公司的其他相关损失，《告知函》上有邓小英、熊燕、康天成的签名。骏信公司已向法院起诉要求浩迈公司返还诚意金、模具开发费用并赔偿损失。浩迈公司称监事何朝均不清楚有向骏信公司发送该《告知函》，直至骏信公司起诉何朝均才得知，该《告知函》是被告邓小英、康天成与骏信公司恶意串通损害浩迈公司的利益，要求确定该《告知函》无效。邓小英、康天成称《告知函》不仅有邓小英、康天成的签名，还有浩迈公司的另外一个股东熊燕的签名，因为何朝均当时停了浩迈公司的电，导致浩迈公司停产，为了避免损失的扩大，才于2016年4月25日向骏信公司发出《告知函》，同时如果原告要求确认该告知函无效，应该另案起诉。骏信公司称浩迈公司被何朝均停电，导致骏信公司与浩迈公司的《合作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浩迈公司的股东即《告知函》上签名的股东向骏信公司陈述要求终止合作协议，防止损失扩大，骏信公司是在2016年4月25日收到该份《告知函》。

东莞市宁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特公司）起诉浩迈公司要求浩迈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浩迈公司称宁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志杰系睿信公司的股东之一，宁特公司提交的送货单、对账单上均是邓小英的签名，邓小英作为浩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可能对所有的送货单、对账单签名，浩迈公司的账目上也没有记载采购过如此多的材料，中间可能存在虚假交易，浩迈公司要求确认邓小英、康天成向宁特公司签发对账单、送货单的行为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该对账单、送货单无效。邓小英、康天成称邓小英也有向浩迈公司投资，所以邓小英不可能损害浩迈公司利益，否则也是损害自身利益，因为邓小英主要负责生产经营管理，所以邓小英签名比较多属于正常现象，况且送货单上也有何朝均配偶以及其他员工签名，同时浩迈公司与宁特公司的案件已经另案审理，应该在该案中作出认定。何朝均并没有任何的证据证明上述的对账单、送货单存在不合理的现象是对邓小英、康天成的污蔑。

浩迈公司主张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恶意串通，导致了浩迈公司开设的目的不能实现，浩迈公司成立以来截止至起诉之日，共计支出3888174.44元，该支出均是为了生产骏信公司的模具，扣除购买机器设备所花费的1515100元，剩余2373074.44元均为损失，要求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予以赔偿。邓小英、康天成称在何朝均强行控制了浩迈公司之后，康天成无法进入浩迈公司工作，才设立了与浩迈公司经营范围不同的睿信公司，其没有实施任何损害浩迈公司利益的事情。何朝均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睿信公司的设立导致浩迈公司开设的目的不能实现，不能说明浩迈公司出现今天的状况与睿信公司的设立有任何的因果关系。骏信公司主张骏信公司不是浩迈公司的股东，而本案的案由是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该等案件的被告应该为浩迈公司的董事、高管，骏信公司与本案无关。

浩迈公司称监事何朝均的妻子出于友情和亲情，免费用其自己的公司财务和自身的专业知识为浩迈公司服务，因为易红梅在处理浩迈公司的财务，所以公章常放在易红梅处代管。因为邓小英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法定代表人义务，要求带着公司的其他股东与骏信公司筹划新的公司睿信公司，当监事何朝均提出异议时，邓小英要求易红梅去代办公司处，按邓小英的要求写下了公章领取的凭据，把公章转交给何朝均使用。在邓小英不履行法定代表人义务的期间，何朝均以其个人财产维系公司的正常运转，邓小英及其他股东都不前往浩迈公司处理公司事务，在该情况下，易红梅才被迫领取了公章，何朝均被迫行使监事权利向法院提出诉讼，维护浩迈公司合法权益。邓小英、康天成称浩迈公司的公章实际持有使用人为邓小英，易红梅只是按照邓小英的要求暂时保管公章，其没有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公章的权利，公司也没有授权，2016年4月26日之后，公章就不处于邓小英的掌控之下了，在本案的起诉状以及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也不是公司的意思表示。

原告确认本案的案由为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并主张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是共同侵权行为，因此要求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骏信公司主张其不是浩迈公司的股东，与本案无关。

以上事实，有浩迈公司企业机读档案资料、任职文件、骏信公司工商登记查询信息、睿信公司工商登记查询信息、证明、收据以及本院调查笔录、庭审笔录等附卷为证。

本院认为，本案是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利益责任纠纷是指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定义务，损害公司利益引发的纠纷，第三人由于侵权行为或者违约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属于此案由的纠纷。睿信公司、骏信公司并非浩迈公司的股东，睿信公司、骏信公司并非本案的适格被告，故本院对原告对被告睿信公司、骏信公司的诉讼请求在本案中依法不作处理，原告可另寻法律途径解决。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原告的主体是否适格？二、原告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一，根据浩迈公司的任职文件，何朝均为浩迈公司的监事，邓小英、康天成主张任职文件是浩迈公司为了注册而提供的，在公司的运作当中，公司股东会并没有授权何朝均履行监事的职责，同时也确认浩迈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没有任命其他人员作为公司的监事。本院认为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设监事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邓小英、康天成确认在公司的运作当中没有任命其他人员作为公司的监事，而浩迈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中选举何朝均为浩迈公司的监事，故本院确认何朝均为浩迈公司的监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规定，无论在起诉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浩迈公司的公章是否是浩迈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何朝均身为浩迈公司的监事，认为公司的股东或管理人员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有权代表浩迈公司以该公司的名义提起诉讼，何朝均也对委托代理人汤育明在庭审中的陈述予以确认，故四被告的抗辩理由不成立，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浩迈公司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数控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生产、销售、研发：环保节能新能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睿信公司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研发：通用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铝制品、环保节能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两公司的营业范围相近，邓小英作为浩迈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虽然现在邓小英已经不再是睿信公司的股东，但其作为睿信公司股东期间因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浩迈公司所有，原告主张邓小英所得的收入为30万元，但未向本院提交证据予以佐证，故本院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依法不予支持。对于康天成，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是浩迈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向本院提交证据证明其作为睿信公司股东期间获得违法所得20万元，故本院对原告的该项诉请依法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告知函》，《告知函》系浩迈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小英向骏信公司出具的，要求终止浩迈公司与骏信公司的《合作协议书》，即规制的系浩迈公司与骏信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邓小英作为浩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浩迈公司终止与骏信公司之间合同关系，原告要求确认《告知函》无效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如果原告认为因为出具《告知函》损害了原告公司的利益，原告可追究求相关行为人的责任。

关于宁特公司与浩迈公司之间的交易形成的对账单与送货单，系浩迈公司与宁特公司之间的交易，邓小英作为浩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康天成作为浩迈公司的股东，自然有权代表浩迈公司在送货单、对账单上签名，原告要求确认送货单、对账单无效无事实依据，如果原告认为因为相关行为人签收送货单、对账单的行为损害了原告公司的利益，原告可追究求相关行为人的责任。

关于原告主张四被告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开设目的不能实现，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373074.44元，本院认为，首先睿信公司、骏信公司并非本案的适格被告，故本院对原告对睿信公司、骏信公司的诉讼请求在本案中依法不作处理；其次，原告主张公司开设的目的不能实现，未能提交证据予以佐证，同时原告主张的损失2373074.44元，仅是原告单方提交的数据统计以及第三方的收据、送货单等单据，被告也不予确认，故原告主张该损失证据不足，故本院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东莞市浩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29784.6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东莞市浩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　诚

人民陪审员　邱　霞

人民陪审员　林金莲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刘慧君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